江门市江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促进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在江海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行业商（协）会以及从业个人。

二、支持时间

原则上支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各条款要求为准。

三、扶持内容

（一）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平台。

**1.加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引进力度。**对电子商务平台落户我区，首次年网络平台交易额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电商平台有自营销售的，对自营部分销售额按本办法第6条进行额外奖励。

**2.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加大对区内工业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引导电商平台建立与区内工业企业匹配的快速灵活响应渠道，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对电子商务平台落户我区，且直接采购或通过平台帮助我区工业企业实现销售的，按照年内采购超100万元的工业企业个数和进驻平台实现超100万元销售的工业企业个数，每个奖励平台0.5万元，每年合计不超过50万元。

**3.鼓励本地企业自建电商交易平台。**对企业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运营支持；之后每年网络销售额保持10%及以上增长的，每年继续给予5万元的运营支持。

**4.降低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成本。**对网络交易额首年超1亿元的区内电子商务平台，在本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租用本地自用办公用房的，首年按其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5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其用于经营的银行贷款，按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贷款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之后每年网络交易额保持10%及以上增长的，继续予以租赁办公用房补贴和贷款贴息。

**5.培育引进一批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对专业提供电商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店代理运营、商品摄影、视频技术、营销推广、数据服务、信用服务、直播场景服务的市场主体，落户我区满1年，年服务客户达到50家以上的，给予5万元扶持。

（二）鼓励电子商务主体发展壮大。

**6.支持电商企业实现“小升规”做大做强。**符合限上零售企业标准并首次成功入统的电商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入统的零售业企业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分别按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3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满足第3条和第6条的企业，可以叠加获得奖励。

**7.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在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年进出口额达5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最高按进出口额的0.6%给予扶持；进出口额达300（含）-500万美元的企业，按进出口额的0.5%给予扶持；进出口额达100（含）-300万美元的企业，按进出口额的0.4%给予扶持；对于进出口1000万美元以下企业的跨境电商发展的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如当年符合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需求超过300万元，则按比例进行分配，每家企业实际扶持金额=每家企业应扶持金额×比例（300万元÷当年符合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需求）。

（三）加大对电商人才培育。

**8.进一步加强对电商人才的培育。**对电商产业园区、电商行业商（协）会开展电商类培训活动，电商从业人员参加人数在50人以上，每场按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给予最高一次性补贴2万元，原则上同一个单位每年举办培训活动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9.培育引进一批优秀网红主播。**拥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指的是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腾讯、唯品会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如有增补按有关补充通知为准。）粉丝量5万以上，且在江海区依法纳税的优秀网红主播，为江海区企业年应税带货销售额首次达到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分档，分别给予1万、5万、10万一次性奖励。

**10.加大对电商企业实用型人才的扶持。**落实《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对电商企业获评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生活补贴、一次性5万元购房补贴以及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含毕业年级）公办性质学位等。在此基础上，对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美工、摄影、销售、主播等非经营管理人员（须在企业服务满1年及以上），每家企业每年额外给予入读公办学校名额2个、2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

四、申报、审批程序

区经济促进局根据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年度申报指南，下一年年初在江海区经济促进局门户网站上公布，并由区经济促进局组织申报。本政策与上级出台的其他政策类似的，申报对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愿选择申报项目，但不可重复享受，特别说明的除外。

区经济促进局接受申报后，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和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拟定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

区经济促进局按程序将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在区经济促进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批后安排资金；对公示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五、相关规定

（一）本方案各项资金均为一次性申报奖励。

（二）本方案具体申报条件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